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榮明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15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hrm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3070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函知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自115學年度起增列芭蕾舞
（個人組）賽事，自116學年度起增列芭蕾舞（團體組）賽
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6月11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300562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業經本局以113年5月30日北市教特字第1133066492號函轉知各校在案，並公告於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官方網站。
- 三、上開要點明訂自115學年度起辦理芭蕾舞賽事及相關規範，請各校預為因應，提前規劃參賽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旨揭賽事辦理期程如下
 - （一）115學年度辦理首屆芭蕾舞個人組賽事：
 - 1、縣市初賽：115年9—12月。
 - 2、教育部決賽：116年2—3月，依輪辦表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。

清江國小 1130614



SKAA1133004282

(二)116學年度續辦芭蕾個人組，並辦理首屆團體組賽事：

1、縣市初賽：116年9—12月。

2、教育部決賽：117年2—3月，依輪辦表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。

五、另有關參採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成績作為升學採認之相關單位，應適時檢視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，並納入相關會議研議，以維護學生升學參採權益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教育部承辦人陳小姐：02-7736-6227洽詢；賽務相關疑義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許小姐：02-7749-324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臺北辦事處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